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、行政复议案件、刑事案件程序规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427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4270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164

字数：8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、行政 >

内容概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（第113号）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修正案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。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(第113号)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修正案  
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章总 则 第二章管 辖 第三章回 避 第四章证 据 第五章期 间与送达 第六章简易程序 第七章调查取证 第八章听证程序 第九章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第十章治安调解 第十一章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二章执 行 第十三章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第十四章案件终结 第十五章附 则  
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章总 则 第二章复议机关 第三章申 请 第四章受 理 第五章审 查 第六章决 定 第七章附 则  
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管 辖 第三章回 避 第四章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第五章证 据 第六章强制措施 第七章羈 押 第八章立案、破案、销案 第九章侦 查 第十章执行刑罚 第十一章办案协作 第十二章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第十三章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第十四章附 则

章节摘录

第四节 勘验、检查第一百九十三条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人身、尸体都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，利用各种技术手段，及时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、物证。

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，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、检查。

第一百九十四条发案地派出所、巡警或者治安保卫组织应当妥善保护犯罪现场，注意保全证据，控制犯罪嫌疑人，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。

执行勘查的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；勘查现场，应当持有《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》。

第一百九十五条勘查现场的任务，是查明犯罪现场的情况，发现和收集证据，研究分析案情，判断案件性质，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，为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。

需要迅速采取搜索、追踪、堵截、鉴别、控制销赃等紧急措施的，应当立即报告负责本案侦查的指挥人员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现场勘查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侦查部门负责。

一般案件的现场勘查，由侦查部门负责人指定的人员现场指挥；重大、特别重大案件的现场勘查由侦查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。

必要时，发案地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亲自到现场指挥。

第一百九十七条勘查现场，应当按照现场勘查规则的要求拍摄现场照片，制作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和现场图。

对重大、特别重大案件的现场，应当录像。

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，应当立即停止应用，保护计算机及相关设备，并复制电子数据。

第一百九十八条为了确定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，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。

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，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强制检查。

检查妇女的身体，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。

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，由参加检查的侦查人员、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一百九十九条为了确定死因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解剖尸体或者开棺检验，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，并让其在《解剖尸体通知书》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的，不影响解剖或者开棺检验，但是应当在《解剖尸体通知书》上注明。

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，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。

第二百条对于已查明死因，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，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，对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及时处理。

编辑推荐

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(最新修订)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